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属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市乌鲁别克区布兹包佐勒 4 巷 18-20 栋房产项目项目现 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年 月 日，依据《评估报告》对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属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乌鲁别克区布兹包佐勒 4 巷 18-20 栋房产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了解标的房产和土地产权性质、标的瑕疵的相关情况，并充分了解标的房产过户及土地变更登记方面的相关政策规定，自行实地考察标的房产现状。项目公告中披露的标的信息及照片仅供参考，不代表标的与其现状完全一致等。我方已充分并理性判断受让资产风险，并在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同时自愿进行报名。我方受让后自行承担因不了解标的的现状而产生的，政策变更，无法过户等相关风险，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和责任与转让方和新疆产权交易所无关。

我方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以《评估报告》列示范围内的资产现状受让，同时承诺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我方若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房产过户相关政策、权属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资产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之一。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